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2〕16号

---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嵊泗县 2022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五年全面决胜”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的决策部署，全面打赢“五年全面决胜”攻坚战，为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县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2022 年，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更加优化，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全面落实，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成效巩固提升，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模式基本全覆盖，新增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 2 个；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城镇生活垃圾总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人均生活垃圾量保持零增长，回收利用率达到 60%，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 三、行动任务

按照“五年全面决胜”的任务目标，持续开展五大攻坚行动。

（一）源头减量攻坚行动。全面开展重点领域塑料污染治理，

探索形成减量模式；严格执行限制过度包装和禁限塑料制品有关规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推行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在产品包装上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签订绿色发展承诺书，建立回收报告制度；持续巩固住宿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工作成效，并纳入《旅游合同》及《文明旅游指南》；全面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覆盖面达到全县 50%以上的超市和 70%以上的农贸市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使用绿色产品，推行无纸化办公；全县 50%以上的大型单体商超及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回收利用攻坚行动。巩固深化“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成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监管机制；在 23 个居民小区全面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模式，巩固商业街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成效；强化落实居民小区回收站（点）设置，新建小区至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其他 1000 户居民至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全面推进商场、超市等场所便民回收点设置；开展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攻坚行动，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我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提标改造。（总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制度创新攻坚行动。深入贯彻《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执

法行动；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分类示范单位创建达标率达到35%，累计达到70%以上；创新生活垃圾分类投融资机制，积极引进专业化程度高、技术装备先进的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营；加快建设市、县两级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体系，精准开展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监测，实现“一张网”监管；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收运单位纳入省固废平台。（总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处置能力提升攻坚行动。**认真抓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完成“一场一策”治理方案；新增分类收运车辆1辆。开展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对装修垃圾实行全过程管理；持续完善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转运设施，确保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清港巡海”专项检查；深化推进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储存，交岸后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施管理；按照省、市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重点在新（改、扩）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配套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设施；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总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文明风尚攻坚行动。**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

织作用，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八进”宣传活动20场；举办专题讲座10场次以上，组织专业培训1期以上；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日主题宣传活动；继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宣讲团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场以上；坚持绿色环保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编制知识读本，定期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实践活动，每所学校每个学年至少组织1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 四、实施步骤

五大攻坚行动自2022年3月起至12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3月）。各总牵头单位结合实际，细化五大攻坚行动任务，确定具体目标任务和月度进度清单；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对照清单，按月考评。

（二）集中开展阶段（2022年4月至11月）。各有关单位按照目标任务和要求，全力开展五大攻坚行动。要按照清单把握进度，推进进度与各个时间节点不能脱节，争取提前完成。行动中要加强沟通协调，集中力量，密切配合，确保质量和效果。实行工作进展情况月报告制度，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每月向各牵头单位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2月）。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工作组对各部门五大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责任分工进行年底综合验收考评，并结合月度考评结果，确定最终考核成绩，作为县政府对县属有关单位年终考核的组成部分。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全力以赴抓好“全面决胜”攻坚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为具体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部门。各单位要根据行动计划，尽快制定各个攻坚行动任务清单，明确目标任务，专人负责，迅速展开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

(二) 落实保障措施。各单位要根据五大攻坚行动，落实人、财、物等综合保障措施，要将生活垃圾分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要采取向上争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拓宽渠道，创新机制。要整合各方资源和力量，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推进合力，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 健全工作制度。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抓总职责，做好各项攻坚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要深入一线了解进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四) 加强督查考核。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采取明查暗访形式，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督查情况，综合确定月度年度考评结果。各牵头单位也要加强督查指

导，实事求是进行考核评估，防止出现弄虚作假、推进不力等问题。同时，对于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因问题突出被媒体曝光、被县领导批办或被上级部门督查督办的，也作为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嵊泗县 2022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五大攻坚行动计划  
任务表

附件

## 嵊泗县 2022 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五大攻坚行动计划任务表

序号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一、源头减量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实施总量控制，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总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人均生活垃圾量保持零增长。	2022 年 12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更加优化，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全面实施，整体智治体系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2022 年 11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全面开展重点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按照《舟山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推动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业加快转型升级，落实相关塑料制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形成塑料减量模式。	2022 年 11 月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嵊泗县分公司



4	推行绿色设计，引导企业在生产中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生产企业加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及可降解材料研发力度，培育可代替产品生产骨干企业，建立可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名录，推进绿色低碳工厂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创建工作。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	2022年10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协会
5	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在电商、快递、外卖等重点领域普遍推行，加强可降解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企业签订绿色发展承诺书，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快递领域回收报告制度。	2022年10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嵊泗县分公司
6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或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塑料制品有关规定，加强行业管理，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022年11月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持续巩固提升全县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工作成效，将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政策等纳入《旅游合同》及《文明旅游指南》中，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	2022年10月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进一步提升限塑整治和净菜上市成效，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覆盖面达到全县 50%以上的超市、70%以上的农贸市场；巩固“五化”市场创建成效，保持常态长效管理，推动农产品市场的绿色环保建设。	2022 年 10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9	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禁用限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工作成效，带头使用绿色产品，提高再生纸使用比例，全面推行无纸化办公。	2022 年 10 月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推动绿色商场创建，全县 50%以上的大型单体商场、超市及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达到绿色商场标准。	2022 年 10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回收利用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全县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2022 年 12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巩固深化“垃圾分类+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成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监管机制。	2022 年 10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全面推行城镇居民小区撤桶并点，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模式，除已实施撤桶并点小区外，在 23 个居民小区开展撤桶并点。巩固商业街（沿街商铺）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成效。	2022 年 11 月	菜园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强化落实城镇居民小区回收站（点）设置，新建小区 1 个小区至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其他 1000 户居民至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	2022 年 11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全面推进商场、超市等场所便民回收点设置，采用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2022 年 11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嵊泗县分公司、县供销社
16	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我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提标改造。	2022 年 11 月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制度创新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 个。	2022 年 10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深入贯彻《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严格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执法行动。	2022 年 12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9	进一步落实强制分类制度，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测评，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巩固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成效，定期发布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红黑榜，创建达标率达到35%，累计达到70%以上。	2022年12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财政局	各有关单位
20	创新生活垃圾治理投融资机制，积极引进专业化程度高、技术装备先进的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全过程运营。	2022年10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加快建设市、县（区）两级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体系，精准开展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监测，实现“一张网”监管。分类收集、运输车辆车载定位、转运实时监控全覆盖。	2022年11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财政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
22	进一步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指导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落实二次分拣工作，收运分拣后的有害垃圾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并督促收运单位注册应用省固废平台。合理布局建设有害垃圾处置设施，满足处理需要，防止环境污染。	2022年10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处置能力提升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保持全县生活垃圾零填埋，资源化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 100%。	2022 年 12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4	在市城管局指导下，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相关工作。	2022 年 3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5	新增分类收运车辆 1 辆。	2022 年 11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开展装修垃圾规范处置行动，对装修垃圾实行全过程管理，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	2022 年 11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持续完善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转运设施，确保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定期开展“清港巡海”专项检查；完善船舶垃圾接收设施配置，深化推进船舶生活垃圾分类储存，交岸后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实施管理。	2022 年 11 月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海洋与渔业局
28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落实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重点在新（改、扩）建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按照省、市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	2022 年 11 月	菜园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022 年 12 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五、文明风尚攻坚行动（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30	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社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号召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2022年10月	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机关工委、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建设1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	2022年11月	县委宣传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明办、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32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八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各行业不少于10场。	2022年11月	县文明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政务服务办公室
33	举办生活垃圾分类专题讲座10场次以上、专业培训1期以上；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日主题宣传活动。	2022年11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融媒体中心
34	继续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志愿汇”平台推荐、志愿项目认领等模式，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团等特色志愿服务品牌，全年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达到15场以上。	2022年11月	团县委	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

35	坚持绿色环保从娃娃抓起，从国民教育入手，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学内容，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定期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实践活动，每所学校每个学年至少组织1次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提升分类意识。	2022年11月	县教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